

合同编号：

## 废旧资产销售合同（样本）

转 让 方：重庆云天化天聚新材料有限公司（以下称甲方）

住 所： 重庆市长寿区经济技术开发区化南路 3 号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 91500115MA5UJJ6H6D

法定代表人： 李拥政

联系电话： 023-40717202

受 让 方：

住 所：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

法定代表人：

联系电话：

## 一、转让标的基本情况：

本次拍卖转让标的为          项废旧资产。该标的评估价值为人民币          元整（¥）。

## 二、转让价格：

甲方将上述标的以人民币          元整（¥         ）转让给乙方。

## 三、转让方式

上述资产经过四川旗标拍卖有限公司（以下称旗标拍卖）公开拍卖，乙方通过网络竞价的方式在洪力拍卖平台（手机端：微信公众号搜索“洪力”、电脑端：[www.honglipai.net](http://www.honglipai.net)）以本合同第二条的价格竞得该标的，与甲方签订本合同。

## 四、转让价款支付

乙方应于本合同生效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将交易价款支付至以下旗标拍卖指定账户。

户名： 四川旗标拍卖有限公司；

开户银行： 中国光大银行成都金牛支行；

账号： 39900188000607913。

## 五、资产交付

1、乙方须在签署《废旧资产销售合同》的同时签署《废旧资产拆除工程施工安全、环保、拆除、综合治理管理协议书》，并按其中约定和当地人民政府安监、环保、消防、城管等相关部门要求和规定进行标的物的拆除和搬运。若乙方未按该协议及政府相关部门要求、规定致使甲方遭受政府处罚或第三方索赔的，甲方

为此支出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。

2、乙方付清全部交易价款之日起【5】个工作日内，甲、乙双方双方进行标的交付。经双方交验并签署《标的移交清单》后视为标的交付完成，标的的毁损灭失的风险由乙方承担。

3、标的按现状交付。乙方在旗标拍卖在洪力拍卖平台（手机端：微信公众号搜索“洪力”、电脑端：[www.honglipai.net](http://www.honglipai.net)）组织的“\_\_\_\_\_项废旧资产一批”网络拍卖会提交报名申请，即视为其已对转让标的进行了现场实地踏勘，清楚并接受标的的实际现状（包括但不限于面积、质量、数量、型号/标识、厂家、价值、效用及瑕疵等），并在此基础上提出竞买申请及报价，受让后须按上述时限接收标的。

4、乙方须在标的交付完成后【20】个日历日内自行完成标的物的拆除、拆卸、搬运和垃圾清运，甲方予以一定配合，因此产生的一切费用(包括但不限于拆除、拆卸、搬运、运输、垃圾清运和场地占用等)及安全生产责任均由乙方自行承担，若乙方未在时限内完成上述事项，则须承担相应的保管费用。若乙方未进行垃圾清理，则甲方有权自行或委托第三方清理并处理，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
## **六、本次转让涉及的税收和费用**

本次转让标的为含税价，甲方提供转让价13%的增值税专用发票，转让中涉及的有关税收和费用，甲、乙双方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规定或其约定缴纳，规定或约定不明确的，则由乙方承担。

## **七、其他合同义务**

## 1、甲方声明和承诺：

(1) 甲方合法拥有本合同项下所转让的资产，并具备相关的有效法律文件；

(2) 甲方承诺未将转让标的用于提供担保，也未在转让标的上设置任何权利负担；

(3) 甲方履行本合同的行为，不会导致任何违反其与他人签署的合同、单方承诺、保证等；

(4) 甲方已取得签订并履行本合同所需的一切批准、授权或许可；

以上声明和承诺，在本合同签订后将持续、全面有效。

2、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及时足额支付款项。

3、甲乙双方应尽最大努力，对其因履行本合同所获得的有关对方的一切形式的商业文件、资料和秘密等一切信息，包括本合同的内容和其他可能合作事项予以保密。

## 八、不可抗力

因不可抗力直接影响本合同的履行时，遇不可抗力一方，应及时通知对方，并应在十五个自然日内，提供事故详情及合同不能履行，或者部分不能履行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有效证明文件（此项证明文件，应由事故发生地公证机构或当地政府部门出具）。按照事故对履行合同影响的程度，由双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合同，或者部分免除履行合同的责任，或者延期履行合同。

## 九、违约责任

1、甲方若未按照本合同第五条的约定配合乙方完成资产交付的，每逾期一日应按交易价款的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，逾期超过30日的，乙方有权解除合同，并要求甲方赔偿损失。

2、乙方若未按照本合同第四条的约定支付价款，每逾期一日应按交易价款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，逾期超过30日的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。

3、乙方未按本合同第五条第 4 项约定期限完成标的物的搬运工作，每逾期一日，乙方应按交易价款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，逾期超过 30 日的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乙方已缴纳的价款甲方不再退回，且标的物权归甲方所有，处置标的物所得收益归甲方所有。

4、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第七条约定的义务，应当向另一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。

## **十、争议解决**

凡因履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，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。如果协商不能解决，可直接依法向该标的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。

## **十一、其他**

1、本合同自甲、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2、本合同未尽事宜，由甲、乙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相同法律效力。

3、本合同一式伍份，甲方持两份，乙方执两份，旗标拍卖备案壹份。（以下无正文）

甲方（甲方）：重庆云天化天聚新材料有限公司

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：李拥政

委托代理人

乙方（乙方）：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：

委托代理人

签约地点：重庆长寿

签约时间：2023年 月 日